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924號

債 權 人 鑫燁建材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品縈即大縈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大縈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潘品縈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93,06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並
請提出完整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
明日期、貨物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，並
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。

四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應收款明細
表或發票所示之貨物，並已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或類此
書面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
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
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
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